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19,219,152.17 元（人民币，下同）。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0,094,342.97 元。报告期内，受行业环境、市场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新材料业务所涉及的硅片环节持续承压，虽然经营性亏损减少，但依然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受市场环境、产品价格、产能开工率维持低位运行等因素影响，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因公司参股企业出现亏损而确认的投资损失及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确认

的转让损失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